|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2)-C |
|  | 2024年9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纳 |
| 第54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加纳建议对WTSA第54号决议进行修改，提供了将各成员国与各区域对应起来的补充信息，旨在向国际电联成员澄清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以及各区域组正副主席的提名。 |
| **联系人：** | 加纳通信和数字化部Kwame Baah-Acheamfuor | 电子邮件：kwame.baah-acheamfuor@moc.gov.gh |

引言

本提案旨在补充有关在WTSA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中使用“区域”一词的信息。补充信息按区域列出了每个成员国，以指导区域组的设立和各组正副主席的提名。

考虑到六个主要区域为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本提案旨在提供参考信息，避免在WTSA关于区域组的设立的第54号决议中“区域”一词在上下文中使用时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

提案

加纳提议在WTSA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中增加一个新附件，将每个成员国列在唯一与之对应的区域下，类似于《全球连通性》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报告中的情况。提供的补充信息旨在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各区域有更清晰的了解。

MOD GHA/47A2/1

第5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的区域组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4条授权为实现全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创建研究组；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实现...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会议；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并进一步与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为他们在此领域的活动提供帮助；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认，部门间合作与协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协同开展工作；

*f)*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括的以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成果着重于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缩小标准化差距：

– 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讲习班；

*g)* 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及未来网络、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继续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

*b)* 《公约》第14A条和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均确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轻重缓急、计划、运行、财务事宜和战略”，“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导则”并“就措施提出建议，以特别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c)* 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确立了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d)* 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授权TSAG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采取行动，并指定TSAG负责ITU-T 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的组织）方面的工作；

*e)* 发展中国家对ITU-T所有研究组的参加和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f)* 在ITU-T第2、3、5、11、12、13、17和20研究组内已成功成立了具体的区域组；

*g)* 国际电联已召集过ITU-T各研究组的上述区域组会议，这些会议亦可得到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h)* 在主管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i)* 大多数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且涵盖的问题越来越多，

注意到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其在ITU-T及其研究组职权内在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更好的考虑；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完善和加强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增进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协同；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鼓励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国际电信/ICT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专家的参与；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参加很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铭记

如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寻求与国际电联进行密切合作，

顾及

*a)* 研究组及其区域组在运营以及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的ITU-T议事规则，有助于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水平，并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

*b)* 如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2.1.1款所预见的，为ITU‑T第3研究组区域组规定的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b)* ITU-T不同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特别是在与区域性讲习班和/或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会议衔接召开的情况下，可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增强这类联席会议的有效性；

*c)* 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内人数很少的标准化专家通常要负责处理诸多标准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多个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的课题有关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在逐案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支持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且至少有两名支持成员来自承诺对分配给该区域组的议题做出积极贡献的相关区域[[2]](#footnote-2)2；

2 ITU-T研究组为这些区域组制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并提交TSAG，以便在各研究组之间进行协调；

3 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组成需与本决议考虑到*c)*和铭记段落中确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相一致并得到其支持；

4 属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代表可充分参与ITU-T研究组区域组活动；

5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属于ITU-T归口研究组和相关区域的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代表可参加该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工作，但不得参加任何决策或联络活动；

6 原则上，其他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须限于来自该区域相关研究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参加；然而，每个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这些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研究组会议的资格；

7 鼓励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等）开展合作，尤其是本决议“铭记”部分确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将ITU-T研究组区域组会议与该区域的国际电联讲习班联合举办，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努力在各自区域创建ITU-T各归口研究组的区域组，并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酌情支持这些区域组的会议和活动；

2 为这些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有待和与其研究领域相关的归口研究组保持一致并获得批准；

3 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各自区域的ITU-T研究组下属区域组协调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这些标准化机构能为此类区域组会议提供协调和支持，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区域组会议应与在该区域开展的国际电联主题讲习班联合举办；

4 为区域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提出候选人；

5 鼓励女性成为区域组管理职位的候选人；

6 鼓励各自区域内具备资格的ITU-T成员参与其区域组的会议，并在不需要该区域组时考虑终止该区域组，

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向根据经批准的职责范围参与其工作的归口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形成可能的合力并向相关的ITU-T归口研究组汇报在其区域开展的工作情况，

责成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

2 考虑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关注的问题，以期在ITU-T研究组区域组框架内向他们更新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最新情况，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活动（讲习班、论坛、研讨会、培训等），反之亦然；

3 采取有利于这些ITU-T研究组区域组在相关区域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酌情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ii) 鼓励采用电子化工作方法帮助区域组成员；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在三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从而提高研究组的有效性和效率。

（第5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附件1

成员国和区域

为方便实施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计划，下文表1按区域列出了各成员国。

表1

|  |  |  |
| --- | --- | --- |
| **非洲** | **美洲** | **阿拉伯国家** |
|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  |
| **亚太** | **独立国家联合体** | **欧洲** |
|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共和国）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 |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梵蒂冈 |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第44号决议附件中的表1将各成员国与各区域对应起来。 [↑](#footnote-ref-2)